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25
1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

一般性辩论

1996年10月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想提及联合国大会秘书处不公平对待伊拉克关于确定其在大会发言的日期的请求一事。

众所周知,大会秘书处请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就其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的日期提出三个选择,所选日期分布于一般性辩论的三个星期。大会秘书长根据轮换原则等各项准则核可其中一项选择,以确保各国平等权利。

极为令人遗憾的是,自1990年以来,大会一直无视我国要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个星期发言的请求。在第一个星期应该有三分之一会员国发言。我国发言的日期都定在第二或第三个星期,有时定在我们从未要求过的很不恰当日期。

这一歧视性做法已持续了六年,这意味着大会秘书处就是以此方式对待伊拉克的要求的。鉴于上述事实,我们想提请注意这种待遇不公平的性质,尤其是因为各机构秘书处在开展工作时应该公平执行《宪章》保证的各国平等权利和特权原则。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